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91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10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10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0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：山亭区为1，列全市第1位；滕州市为3.6，列全市第2位；高新区为3.8，列全市第3位；市中区为4.0，列全市第4位；峄城区为4.2，列全市第5位；台儿庄区为5.6，列全市第6位；薛城区为5.8，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10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：山亭区店子镇为4.2，列全市第1位；山亭区城头镇为4.4，列全市第2位；滕州市东郭镇为5.4，列全市第3位；峄城区阴平镇为7.2，列全市第4位；山亭区山城街道

为 8.4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山亭区水泉镇为 8.6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10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台儿庄区泥沟镇为 63.4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峯城区吴林街道为 61.4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市中区西王庄镇、滕州市羊庄镇为 58.8，并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 57.6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滕州市洪绪镇为 57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10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店子镇，山亭区城头镇，滕州市东郭镇，峯城区阴平镇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，山亭区水泉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台儿庄区泥沟镇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，市中区西王庄镇、滕州市羊庄镇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，滕州市洪绪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